附件3：

**关于教学工作量和相关教学业绩的审核证明**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的通知》（皖教人〔2016〕1号）文件精神，我院已对申报职称教师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量及相关教学业绩进行严格审核、公示，现将初步审核结果报送至教务处复审。

参评教师本人提供的相关教学工作量及相关教学业绩应与该审核结果完全一致，如有不符或因不符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评教师本人承担。

特此证明。

经办人（签字）：

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字）：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